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之結果
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股本重組、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該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該通函」)。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之結果

本公司宣佈，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而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亦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亦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該通知」)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2,400,000股。如該通函所披露，(i)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女士間接於4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1.94%；(ii)洪先生(為向本公司提出之訴訟之原告人)於17,5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0%；(iii)執行董事汪女士間接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58%；(iv)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汪女士之胞兄。劉女士、洪先生、汪女士及汪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被視為於重組協議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僅作為股東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認購股份；(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就重組協議刊發之公告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佔總投票數之百分比)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 (關於股本重組)	620,496,000 (99.76%)	1,500,000 (0.24%)	621,996,000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佔總投票數之百分比)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 (關於建議本公司重組)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 (關於清洗豁免)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 (關於根據該計劃建議償付劉女士之未支付酬金之特別交易)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 (關於根據該計劃建議償付洪先生有關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之指稱申索之特別交易)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 (關於根據該計劃建議償付汪女士董事酬金之特別交易)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 (關於根據該計劃建議償付汪先生董事酬金之特別交易)	0 (0.00%)	221,996,000 (100.00%)	221,996,000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八項決議案 (關於一般授權)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九項決議案 (關於追認事先行動)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10.	批准以下各人士將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自 完成日期起生效，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 程之條文規定：			
	(a) 李永超先生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b) 王志銘先生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c) 張曉斌先生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d) 喬龍先生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e) 黃欣琪女士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f) 廖愛敏女士；及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g) 李景星先生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220,496,000 (99.32%)	1,500,000 (0.68%)	221,996,000

附註：上表僅為決議案之概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知。

如上文所載，第7項決議案(關於向汪先生支付董事酬金)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超過75%之票數支持特別決議案，以及超過50%之票數支持其他普通決議案，故其他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由於股東並無通過有關向王先生支付董事酬金之決議案，本公司將不會向王先生支付董事酬金。

如該通函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按規定所需大多數票數批准乃特別交易（包括向王先生支付董事酬金）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而投資者有權透過向重組協議所有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豁免確認，豁免有關取得執行理事同意，以支付董事酬金，或就支付董事酬金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先決條件。雖然執行理事對董事酬金已表示同意，但是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向汪先生支付董事酬金之決議案並不獲批准。因此，投資者已向重組協議所有其他訂約方送達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書面豁免確認以豁免有關條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前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名稱	現有		緊隨股本重組後		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認購事項及 發行債權人股份 完成後		股份認購事項、 發行債權人股份及 減持配售 完成後		股份認購事項、 發行債權人股份、 減持配售及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完成後 (附註5)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240,000,000	87.65	240,000,000	78.48	219,356,000	71.73	329,356,000	79.21
債權人 (附註1)	-	-	-	-	-	-	32,000,000	10.46	32,000,000	10.46	32,000,000	7.70
現有股東：												
劉女士 (附註2)	432,000,000	31.94	10,800,000	31.94	10,800,000	3.94	10,800,000	3.53	10,800,000	3.53	10,800,000	2.60
汪女士 (附註3)	400,000,000	29.58	10,000,000	29.58	10,000,000	3.65	10,000,000	3.27	10,000,000	3.27	10,000,000	2.40
Keywise	220,496,000	16.30	5,512,400	16.30	5,512,400	2.01	5,512,400	1.80	5,512,400	1.80	5,512,400	1.33
現有公眾股東	299,904,000	22.18	7,497,600	22.18	7,497,600	2.75	7,497,600	2.46	7,497,600	2.46	7,497,600	1.80
小計	1,352,400,000	100.00	33,810,000	100.00	33,810,000	12.35	33,810,000	11.06	33,810,000	11.06	33,810,000	8.13
公開配售 (附註4)	-	-	-	-	-	-	-	-	20,644,000	6.75	20,644,000	4.96
總計	1,352,400,000	100.00	33,810,000	100.00	273,810,000	100.00	305,810,000	100.00	305,810,000	100.00	415,810,000	100.00

附註：

1. 受判決及調整所規限，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32,000,000股債權人股份，包括將根據該計劃分別向洪先生及劉女士發行2,460,904股債權人股份及139,801股債權人股份。根據臨時清盤人獲取之資料，估計並無任何單一債權人將根據該計劃收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且根據該計劃擬發行之所有債權人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2. 該等股份由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劉女士曾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因此，劉女士被視為於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4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PT」) 持有，CPT為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由汪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汪女士被視為於CPT持有之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汪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為現任董事，彼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彼所持之股份將不會當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4. 於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公眾股東將持有65,81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1.52%，投資者將安排私人配售 (「減持配售」) (將於緊隨完成後生效) 以確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有充足之新股公眾持股量。
5. 該欄僅供說明之用，乃由於投資者承諾，行使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認購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 (如有)，將不會導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7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滿足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6. 由於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將向債權人發行之債權人股份之實際分配將以本公司接獲及計劃管理人認可之實際申索為依據，並將取決於裁決及調整，故上表僅供說明之用。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汪滿霞女士及汪世華先生。

代表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汪世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

* 僅供識別